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胡智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」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經復以多次派員進行查訪但未獲回應等語，有該分局民國109 年6 月2 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094119372號函在卷可稽，佐以上開分局所附訪查表告表，據所訪鄰居稱未沒見過相對人出入戶籍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等情。可認為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